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0〕6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资助经费申报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1.厅属各高等学校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选者。
- 2.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各事业单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获选者。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人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附件1），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018年度及以前已获资助再

次申请的，还须提供经原资助项目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原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

2.2019年度已获资助的研究生和博士后人员及负责人按《公

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2.对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的社会科学领域项目或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可优先申报。

3.各校(单位)要加强对已获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确保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真正发挥扶植创新、促进学术研究的积极作用。

